

2024 年度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0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赤峰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为正处级。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代表市政府全面管理赤峰高新区内的项目建设、企业运行、招商引资等工作，制定相关方面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依市政府授权，具体负责东山工业园区项目核准备案、节能评估、项目供地、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行使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的经济管理权和行政审批权限。

3、负责东山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4、负责赤峰高新区投融资建设管理工作，协助国资部门做好企业托管工作。

5、负责赤峰高新区“飞地经济”、投融资促进、经济运行、科技孵化、统计等工作。

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和委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委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 1 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3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在职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3 人。离退休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二)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属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赤峰市企业创新孵化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突出引擎项目抓手作用

以高标准规划引领园区建设，把重大项目作为扩投资稳增长的有力抓手。项目建设上，全力推进伊电集团电解铝项目、中信戴卡铝深加工项目、湖南裕能磷酸铁锂项目及圣邦新能源项目加速落地、尽快投产。加快推动宁保年产 100 万吨铁合金项目、明岳高端含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光伏钨丝铝铁合金项目等项目二期建设释放产能。项目储备上，加快吉利控股集团绿色甲醇项目、巨石集团玻纤项目、青岛中科华联锂电池隔膜项目等重点储备项目尽快落地。同时深度挖掘项目线索，开展靶向招商，聚焦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开展招商，集中引进实施一批带动能力强、技术起点高、市场容量大的重点项目。

（二）强化招商引资集聚动能

抓住设立国家级蒙东产业承接转移示范区的战略机遇期，发挥好以“链长制”为主体的招商机制，以招商上“定产业、定企业、找需求、找优势”自身上“做规划、找关联、抓机遇、谋发展”的招商引资“八步法”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瞄准京津冀、环渤海等重点发达招商区域，围绕冶金、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以招商引资“延链、补链、强链、融链”促进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培育增长动能，紧盯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成渝、辽鲁等地区，抢抓蒙东（赤峰）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积极对接绿电偏好型、电价敏感型、有出口需求型的项目，积极探索“园中园”发展模式，力争在优势产业上培育出 2-3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

（三）准确把握新时期产业发展动向

一是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紧紧围绕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任务，系统布局绿色制造，对现有产业进行全方位的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促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依托富集的风光资源和扎实的产业基础，建设绿色能源（产业转移）应用示范区，打造“用新能源制造新能源”的集中承载区，努力解决负荷端、供给端和输送端的绿电“用、来、送”等问题。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上争取政策支持，抓好宁保冶金二期绿色铁合金及甲醇制造项目、伊电绿色新能源电解铝项目等几个重点应用场景，在发展绿色载能产业上做示范、闯新路。二是超前布局新兴赛道。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风口”，以我市建设“绿色锂都”为契机，全面推锂基新材料、新能源装备、新能源电池系列项目全产业链落地。实施老虎工业云项目，促进园区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产业与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的深度融合，以数字赋能产业发展。三是打造未来发展新领域。结合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充分发挥我市新发现一批钨、钼、锂资源优势，发展钨钼、铝基等合金材料产业，结合周边冀辽资源和自身优势，在硫磷钛铁资源循环产业链衍生上实现新突破。

（四）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

要真正从转动能的角度研究科技创新工作，努力提升“高”和“新”的成色。一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强科技投入，在2023年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突破7亿元的基础上，实现2024年不低于37%的增长。二是建设好各类平台载体。加强与北京中关村、中科院、浙江大学的对接，发挥好赤峰工业产业创新研究院平台作用。力争2024年增加10家以上市

级创新平台。三是建强“科小—高企”梯度培育体系。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功能。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争到2025年园区内专精特新企业达到20家。四是开展与园区产业相适应的创新活动。针对铜产业，依托云铜，建设好云南铜业绿色低碳铜冶炼领域技术中心赤峰云铜分中心，争取2024年获专利2项、新技术1项。金通铜业采取“揭榜挂帅”模式，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就尾渣回收利用形成技术成果，2024年实现产业化落地。持续开展“高新工匠”“高新科技人物”评选活动，营造浓厚科创氛围。

（五）提升园区服务“软”“硬”实力

一是加快新建项目手续办理进度。盯紧项目业主，集中全部力量催办帮办代办，逐个项目按手续办理先后轴线推进手续办理，确保明年春季开工。二是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根据东山产业园2024-2027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盘子，按照适度超前、产业园互联互通的原则进行分类排队，系统实施。2024年计划投资76.13亿元，重点推进赤峰高新区绿色新能源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铁南大街东通等34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月10日，东山产业园化工集中区认定组卷已报至自治区有关厅局，下一步积极跟进认定进展。三是创新融资模式。不断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发挥好园区金融工作室功能，提供融资担保、融资咨询和融资策划服务等多项服务，提高对企金融扶持力度。

（六）加快晋级国家高新区步伐

已经以市委的名义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交了晋级国家高新区有关情况汇报。下一步加强与工信部的沟通汇报，按照工信部

指示批示，向对照晋级要求，及时落实完善。积极争取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支持，并协调国务院、国家相关部委给予大力支持，争取列入机构改革后第一批批复的盘子，改变蒙东地区没有国家高新区的现状。

总而言之，赤峰高新区将以此次会议精神为契机，充分发挥龙头园区作用，用“不一样”的思维观念、精神状态和工作成效助力赤峰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尽早实现 2000 亿园区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929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6113.96 万元，增长 129.94%。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99299.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1109.9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7.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58 万元，增长 4.6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支出中新增一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东山产业园消防站器材及防护装备预算金额 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9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916 万元，增长 173.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增多，

新增赤峰高新区管委会与浙江大学科创团队合作项目科研经费 300 万元、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智慧工业园区项目 1185 万元、创业大道 PPP 项目资本金 1484 万元、园区建设项目前期费 1500 万元等；同时 2024 年计划开展的土地征拆及报批类、园区“七通一平”及相关服务业务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征拆类项目金额较上年增加 43124 万元；园区“七通一平”及相关服务项目金额增加 741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委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委不存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委不存在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委不存在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委不存在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委不存在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委不存在其他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 8189.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9.63 万元，减少 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结转 2021 年自治区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50 万元、赤峰市智慧工业园区建设补贴资金 440 万元、2022 年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304 万元，2024 年结转结余中无以上项目。

（二）支出预算总计 99299.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9299.26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29.0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开展日常工作的必要经费、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东山园区管理的相关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6.17 万元，减少 25.35%。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上年度资金赤峰工业产业创新研究院项目 2751.23 万元，2023 年度结转该项目金额为 4066.1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8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工伤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我委人员多人职级晋升，工资增加，保险基数上调。

（3）卫生健康（类）支出 23.9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5.33 万元，减少 18.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未列入本年年初预算。

（4）城市社区（类）支出 89812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发展和建设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53440.02 万元，增长 146.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多个关于园区建设方面项目，例如：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智慧工业园区项目 1185 万元、创业大道 PPP

项目资本金 1484 万元、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前期费 1500 万元等；同时 2024 年计划开展的土地征拆及报批类、园区“七通一平”及相关服务业务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征拆类项目金额较上年增加 43124 万元；园区“七通一平”及相关服务项目金额增加 7412 万元。

(5) 农林水（类）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干部补助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 万元，增长 185.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驻村人数增加。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4136.18 万元，主要用于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赤泥堆场工程（2100 万元）和 2# 固废处理场工程（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8.18 万元，增长 216.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年初预算主要为 3 个项目：赤峰市智慧工业园区建设补贴资金 440 万元、2022 年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发展中专项资金（第三批）304 万元及 2021 年自治区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250 万元，均用于智慧园区项目建设。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4.64 万元，主要用于区域评估，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4 万元，减少 39.43%。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本年度结转的上年度资金，具体为 2022 年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奖励资金，用于高新区区域评估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类）支出 40.1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

因是我委人员多人职级晋升，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983.0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98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消防车采购项目为 2023 年底追加项目，结转至 2024 年度用于园区消防车辆采购。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 99299.2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1109.9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189.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7.96 万元，占 1.3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812 万元，占 90.4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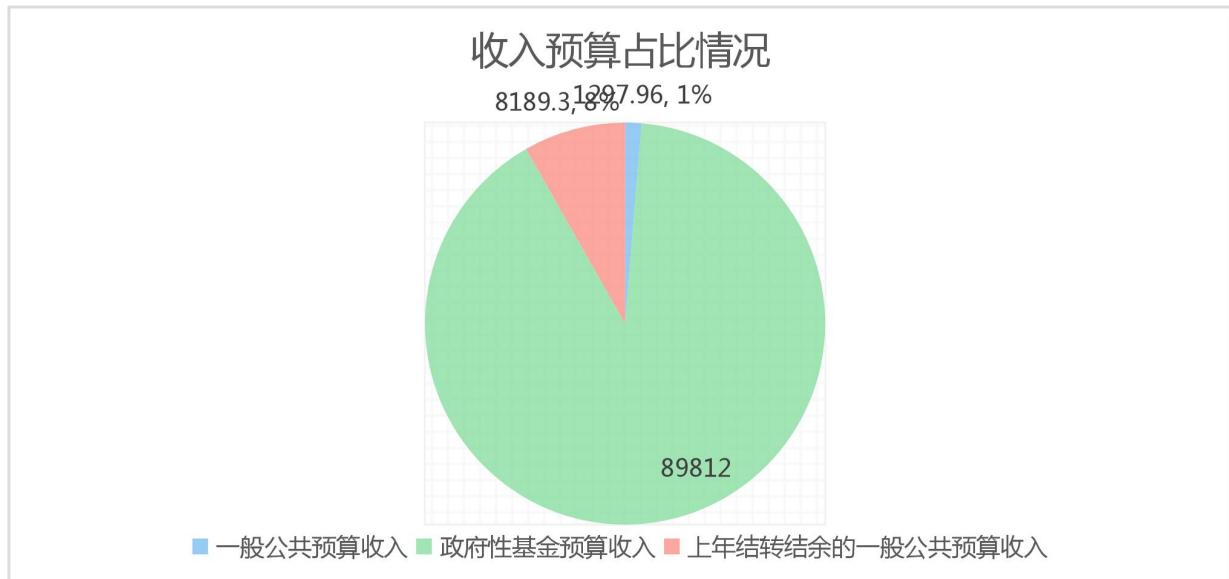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9.3 万元，占 8.24%；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99299.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75.46 万元，占 0.68%；
项目支出 98623.8 万元，占 99.3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29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113.96 万元，增长 129.94%。主要原因是 2024 新增赤峰高新区管委会与浙江大学科创团队合作项目科研经费 300 万元、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智慧工业园区项目 1185 万元、创业大道 PPP 项目资本金 1484 万元、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前期费 1500 万元等；同时 2024 年计划开展的土地征拆及报批类、园区“七通一平”及相关服务业务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征拆类项目金额较上年增加 43124 万元；园区“七通一平”及相关服务项目金额增加 74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主要包括赤峰工业产业创新研究院项目 2751.23 万元、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赤泥堆场工程 2100 万元、2023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固废处理场工程 2000 万元、消防车采购项目 983 万元等 14 个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87.26 万元，与上年 6813.32 万元相比增加 2673.94 万元，增长 39.25%。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422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6.17 万元。其中：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292.65 万元，与上年 355.8 万元相比减少 63.15 万元，减少 17.75%。变动原因：上年度我委下属二级事业单位赤峰市企业创新孵化中心人员经费与我委行政人员经费均在行政运行（项）下，未细分至事业运行。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857.02 万元，与上年 5309.19 万元相比减少 1452.17 万元，减少 27.35%。变动原因：项目支出减少，公用经费预算资金缩减。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72.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48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上年度我委下属二级事业单位赤峰市企业创新孵化中心人员经费与我委行政人员经费均在行政运行（项）下，未细分至事业运行，本年度将事业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细分至事业运行下。

4. 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年初预算 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5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度市直机关公务员奖励资金 4500 元。

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项目名称为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 1.2 万元。

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年初预算 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2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项目名称为 2023 年度信创资金 5.22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6.8 万元，与上年 44.4 万元相比增加 2.4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项目名称为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专项资金 820 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58 万元，与上年 43.75 相比增加 1.83 万元，增长 4.18%。变动原因：我委多人职级晋升，工资增加，保险基数上调。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14 万元，与上年 0.64 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78.13%。变动原因：我委多人职级晋升，工资增加，保险基数上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3.93 万元，与上年 29.26 万元相比减少 5.3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

算 16.38 万元，与上年 13.38 相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22.42%。

变动原因：我委多人职级晋升，工资增加，保险基数上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55 万元，与上年 9.46 万元相比增加 1.91 万元，增长 20.19%。变动原因：我委多人职级晋升，工资增加，保险基数上调。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与上年 1.23 万元相比增加 2.27 万元。其中：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 万元，增加 184.55%。变动原因：驻村人员增加，补助经费增加，预算资金增加。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13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2.18 万元。其中：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413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2.18 万元，增加 316.11%。变动原因：上年年初预算资金 994 万元均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相关支出，具体分别为赤峰市智慧工业园区建设补贴资金 440.00 万元、2022 年自治区重点工业园区发展中专项资金（第三批）304.00 万元、2021 年自治区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本年度主要为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赤泥堆场工程 2100 万元、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固废处理场工程 2000 万元等项目。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4 万元。其中：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 2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4 万元，减少 39.43%。变动原因：上年年初预算资金 2022 年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财力补助预算 40.68 万元，本年度为结转的上年度追加资金，具体为 2022 年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奖励资金 24.64 万元，用于高新区区域评估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0.19 万元，与上年 38.56 万元相比增加 1.6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 万元，增长 4.23%。变动原因：我委部分人员职级晋升，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3 万元。其中：

1. 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项）。年初预算 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3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消防车采购项目，用于园区消防车采购相关业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75.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4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22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占 38.46%；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占 61.54%。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7 万元，增长 6.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委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下属二级事业单位赤峰市企业创新

孵化中心 2022 年度中间追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2022 年底购置公务用车一台，产生 0.21 万元结余资金，鉴于公车购置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现将 0.21 万元资金结转至 2023 年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我委于 2022 年底获得车编指标及采购公车，届时 2023 年预算已申报完毕，无法补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所以 2023 年度无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资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2 万元，主要原因 4.02 万元均为 2023 年度由 2022 年结转下来的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度财政资金紧张，年底部分资金未正常拨付，经申请将相关资金结转至 2023 年度拨付使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89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440.02 万元，增长 146.9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委有 7 个关于园区建设方面项目均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同时新增 2 个 2022 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均为 2022 年年度中间追加项目）；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为 12 个，主要增加了赤峰高新区管委会与浙江大学科创团队合作项目科研经费 300 万元、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智慧工业园区项目 1185 万元、创业大道 PPP 项目资本金 1484 万元、园区建设项目前期费 1500 万元等。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89812 万元，主要是用于赤峰高新区管委会与浙江大学科创团队合作项目科研经费 300 万元、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智慧工业园区项目 1185 万元、创业大道 PPP 项目资本金 1484 万元、园区建设项目前期费 1500 万元等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16 万元，增加 157.37%。变动原因：2024 年计划开展的土地征拆及报批类、园区“七通一平”及相关服务业务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征拆类项目金额较上年增加 43124 万元；园区“七通一平”及相关服务项目金额增加 741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预算安排项目 29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98623.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9043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185.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7.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 万元，减少 9.24%。主要原因是：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缩减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0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经费。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5 个，公开绩效目标 1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90438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91.7%。（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中结转结余项目 8185.8 万元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无该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

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婷婷 联系电话：8303769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